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20樓20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20樓20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胡晏銘先生(前稱陳小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利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20樓2004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及
- (c) 藉加入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各自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晏銘先生(前稱陳小二先生)及許李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合稱為「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審核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宜，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均仍為獨立人士。基於各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樣性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各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兩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晏銘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600,000,000股股份由鷹毅有限公司(「鷹毅」)持有，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鷹毅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鷹毅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鷹毅的權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0月	0.720	0.360
11月	0.540	0.420
12月	0.435	0.390
2020年		
1月	0.395	0.330
2月	0.340	0.305
3月	0.310	0.210
4月	0.260	0.214
5月	0.221	0.190
6月	0.209	0.172
7月	0.184	0.170
8月	0.275	0.167
9月	0.260	0.200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0.202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張國仁先生，40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友洋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於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工作，初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張先生加入法國跨國廣告公關公司Publicis Media，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受僱於星傳媒(陽獅集團(世界第三大傳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現為Sonic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的董事。

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出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截至2020年4月止一年期間，其後須逐年續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龐錦強教授，58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以及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龐教授於2015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小組組員。龐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顧問。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亦為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彼曾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7月退任。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2016年8月、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及2012年10月起，龐教授分別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龐教授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8年9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0月至今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龐教授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截至2020年4月止一年期間，其後須逐年續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龐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龐教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20樓20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v) 行使由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C) 「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應獲通過，並據此擴展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中提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晏銘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20樓20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成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a) (vi)條及第67(a) (vii)條擬定之授權。